

明 传 电 报

发往：各单位

签批：

盖章

蒋 莉

等级：特急

部门号：杭教明电〔2015〕1号

机号

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防御 今年第9号台风（灿鸿）和近期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（社发局），市属高校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专修学院：

7月8日、9日省市防指分别召开紧急会议，动员部署防御今年第9号台风（灿鸿）工作。为切实做好我市教育系统防御本次台风和暑假前后学校安全工作，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年第9号台风（灿鸿）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杭委办发电〔2015〕7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防御今年第9号台风工作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全面部署各项防御工作

7月9日16时，今年第9号台风（灿鸿）中心位于杭州东南方向大约1138公里的洋面上，近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，已发展成为强台风甚至形成超强台风的可能，预计于10日夜间至11日在浙闽沿海登陆。据气象部门分析，今年第9号台风（灿鸿）的预报路径与2006年“桑美”台风十分相似，预计将对我市造成较严重的风雨影响。今年入梅以来，我市降雨明显偏多，且持续时间长，大部分地区水库、河网水位较高，山体土壤水分饱和。“灿鸿”伴随的强降雨，将会给我市的防汛形势带来极大的压力和挑战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今年第9号台风的防御工作，以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动员部署，把防台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，做到有灾无灾作有灾准备、小灾大灾作大灾准备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迅速做好各项防御准备，做到早动员、早部署、早落实，确保本次防台工作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（二）迅速行动，确保各项防御措施到位

1. 切实做好学校防风、防雨、防涝等隐患排查工作。各校要仔细检查校舍、围墙、校内广告牌、空调外机、窗户阳台花盆、树木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消除，严防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；要检查校内的排水管道是否畅通，排涝设施是否运转正常，应急物资是否准备充足，危化物品是否妥善保管；

要认真检查学校教室、办公室、计算机房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配电房等重点部位是否关闭门窗，防止暴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；对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要加强巡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地下空间进水；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塔吊、脚手架、临时工棚等的防风加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转移等工作，督促施工单位在台风影响期间暂停室外施工项目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。山区学校、处于低洼易涝区学校要特别加强对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以及防涝隐患排查，要在当地政府和防指的指导下及时采取防御措施，必要时及时疏散校内人员，停用相关校舍。

2. 切实加强学生师生的安全保障。近期组织学生回校日活动和师生外出集体活动的学校，台风影响期间（暂定7月10日至11日）一律停止各类校内外活动。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要及时停止校车运行，并提前将有关事项告知家长。市属高校要及时将台风信息和防台须知告知留校的师生，提醒师生调整离校时间，尽量避开台风期；要加强对留校师生的后勤保障工作，确保师生的供水、供电和生活必备物资供应工作。同时，各校要通过校园网、校讯通、微信、微博、QQ群等途径向师生发布台风动态信息和防范注意事项。提醒师生不要前往台风影响区域，已在台风影响区域的要尽快离开。

3. 切实做好各项防汛防台应急准备。各校要按照学校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内容和要求，备齐备足防汛防台物资和设备。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学校应急抢险队伍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做好值

班备勤工作，确保学校遇到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到位。

（三）坚守岗位，确保防御台风工作责任落实

各地教育部门、学校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台风期间单位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到岗到位，并保持 24 小时信息畅通。防台期间要严格按照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灾情和突发性事件等信息，不得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，导致人员伤亡和学校财产重大损失的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市教育局值班电话：87025614；传真：87919173。

二、切实做好暑假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

（一）举一反三，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

7 月 8 日晚上，我市一所市属高校发生火灾事故，事发地点为学校的有机化学品试剂仓库，过火面积约为 25 平方米，无人员受伤。目前，消防部门正在进行事故鉴定。这一事件再次敲响校园消防安全警钟。请各地各校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警钟长鸣，认真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，杜绝学校（单位）消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细致排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火险隐患

各地教育部门、学校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我局 6 月 16 日下发的《关于开展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杭教办安〔2015〕132 号）要求，在前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从严做好宿舍楼、实验（实训）室、食堂、在建工地、对外出租房等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重点检查用电用油用气设备日

常使用及管理、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及消防通道、易燃易爆物品日常使用及管理、日常防火巡查等工作，特别要加强对实验室危化物品的使用、存放、废液处理等环节的检查，及时堵塞实验室消防安全漏洞，切实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前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，健全学校消防安全长效机制

各地教育部门、学校（单位）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健全学校（单位）消防安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，进一步扎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篱笆。各地教育部门应通过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，切实掌握所属学校（单位）消防安全工作情况，及时督促指导学校（单位）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工作。同时，要进一步规范属地学校（单位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推动学校（单位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向精细化、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9日

（纸质不另发）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、市政府值班室，市防指办。